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 010-85199966 传真: (8610) 85199906

致: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受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北京市盈 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1、经2023年6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本次会议。
 -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26),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31,6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8221%。上述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 共 8 人,代表股份 85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24%。
- 3、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 次会议,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14:30 开始。
- 2、参加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 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一名见证律师及其他监票人负责清点,并 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 3、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监票人对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由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5、表决结果

(1) 经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杨希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132,226,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586,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9%。

1.2 选举曾冠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132,206,2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566,2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9%。

1.3 选举杨世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132,206,2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566,2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9%。

1.4 选举崔东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132,206,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566,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4%。

1.5 选举蒋雯雯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132,22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58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8%。

1.6 选举张允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132,21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57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1%。

(2) 经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孙燕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132,226,4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586,4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6%。

2.2 选举李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132,206,2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566,2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9%。

2.3 选举闫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132,21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570,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1%。

(3) 经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苏国珍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得票数132,210,6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570,6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1%。

3.2 选举胡晶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得票数132,220,6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580,6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8%。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此页)	无正文,	为《北京	官市盈科	律师事	务所关	于上海	喜麟杰纺	i织品用	と 份 る	有限
公司2023年 第	第一次	a时股东 [*]	大会的海	去律意 见	书》自	内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郎艳飞
	邵森琢

2023年6月26日